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金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2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金川與告訴人黃林俊素不相識。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9日13時許，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興橋南端土坡場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搶取告訴人所有之拐杖後揮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、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5年9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商啓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